「新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 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 <u>- </u> | | ————————————————————————————————————— |
|-------------------|--|--------------------|---------------------------------------|
| 條 | 文 . | 說 | |
| 名稱: | • | 、 辨法名稱 | |
| 新北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材 | 交財團法人 | | |
| 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 學校退場條私 | 4立高級中等以上學 | 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
| 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 | 頁規定訂定 6 | 列)第十四條第五項 規 | 見定:「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 |
| 之。 | 學 |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 | 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 |
| | 份 | R持獨立性,不得與學 | 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 |
| | 野 | 關係;其資格、選派 和 | 呈序、任期、更換、費用、應 |
| | 負 | 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工 | 頁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 |
| | 即 | 【定之。」 ,爰明定本 | 辨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衣本條例第 - |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 | · 校治理,及避免學校停止全 |
|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負 | 第十四條第 | 部招生後,對校務 | 運作及師生造成重大衝擊, |
| 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 | 具備下列資 | 爰於第一項及第二 | 項分別定明董事及監察人之 |
| 格之一: | | 積極資格。 | |
|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 | 專任教師、二 | 二、參照「教育部加派 |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 |
| 職員。 | | 法人董事監察人及 | 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
| 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 | 生,不包括 | (以下簡稱教育部 | 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訂定。 |
| 休學學生。 | | | |
|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 | 法律、教育 | | |
| 或其他特定專業者。 | | | |
| 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差 | 見定加派之 | | |
| 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 | | |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壬前條所定 一 | -、考量加派董事、監 | 察人與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 |
| 董事及監察人: | | 事職務需要及監督 | 角色,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
|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 | 形。 | 二十條規定、本條 | 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 |
|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 | 日條第二項 | 條第二項規定擔任 | 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 |

所定情形。

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

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定明其 消極資格。

- 二、參照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訂定。
- 第四條 本府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一、本條明訂本條例第十二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 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 本府參考。

本府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 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 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學 任之。

- 派專案輔導學校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程序。
- 二、第一項規定,考量以專案輔導學校學生身分或 教職員身分擔任加派之董事,應瞭解學校實務 運作且具代表性,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 代表名單送本府參考。
- 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三、第二項規定,本府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 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 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提送審 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 四、參照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訂定。
- 第五條 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 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府。

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 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 未達董事總數四分之一者,專案輔導學校得不足 額建議,本府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府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 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 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 本府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一、本條定明本條例第十四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 新組織董事會之選派程序。
- 推選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 二、第一項規定,考量校務會議係校園民主機制之 展現,促使學校重大事項可經由校內各代表進 行討論,本府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 推選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 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 府,供本府遴選。
 - 三、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擔任董事之 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第二項 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 者, 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 四、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任教職員及學 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 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 為原則。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

- 可能無足夠之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重新組 織董事會之董事,第三項規定該校得不足額建 議,本府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 五、第四項規定,本府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 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 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 第六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 之董事,任期如下:
 - 一、加派之董事: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 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 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 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 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本府以書面所載 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 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 一、為發揮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 之董事之功能, 並明確其責任始終, 且避免實 務執行產生窒礙,其任期自不受原學校法人聘 任起訖時間限制,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定 明其任期。
- 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二、第一款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 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 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 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 全部招生。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 以,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 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 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 爰加派之董事任期,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 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
 - 三、第二款係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案 輔導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一名學者專家 擔任監察人,同條例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專 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 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重新組織董 事會,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爰當專案輔 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監察人不予更動,同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

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另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情事時,因已非屬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務及董事會運作並有效銜接後續法人解散清算程序等事宜,爰加派之監察人任期,自本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四、第三款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 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 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 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屆期未辦理 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同條 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 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 理。」,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 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 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 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 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 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 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

會承認。」爰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仍須 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並辦 理清算業務,另若學校法人類型屬一法人多學 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輔 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 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 辨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 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爰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原則自學校本 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 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 其規定。

五、參照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訂定。

- 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 一、第一項定明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 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
 - 一、第三條各款情形。
 - 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 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
 - 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辭職。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 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 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本府應令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 經本府提審議會 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前二項缺額,由本府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 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

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 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 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 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 事會之董事應予更換之情形。
- 二、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教育部 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訂定。

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 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爰本條定明 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 通費,爰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 董事會之董事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 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及核實支領交通費,相關 費用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 三、參照教育部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訂定。
- 第九條 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 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 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 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 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一、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立法理由「考量學 校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後 續清算程序)所負責任廣泛,為使教職員及學 者專家有意願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及學校法人 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實務 上可行,應適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爰明 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 事應負之責任。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未 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 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 任。」,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 載明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之事項。加 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係 為辦理停辦及清算事項,無須就財務不善事項 負責,爰明定無須負責上開規定之責任。
 - 三、考量本條董事、監察人所負責任廣泛,為使實 務上可行,應適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參考國 家賠償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僅係限於公務員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有求償權。爰明定其僅 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倘董事、 監察人執行超出業務範圍,對學校法人所生損

| | 害,仍應依法負全部責任,不在免責範圍。 |
|----------------|---------------------|
| | 四、參照教育部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訂定。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